

2020獸醫師動物福利課程 寵物安樂死的困境

費昌勇教授

2020/10/20

2020獸醫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1

獸醫師對寵物的臨終決定相關的道德壓力

1. 多面向：社會態度、飼主態度、道德(自己的信仰、標準等)；
2. 與職業動機、自我期許等心理因素有關；
3. “安樂死”的定義十分混亂，不一致；
4. 道德理論沒有反映在法律和條文的機制中，二者沒有清楚的連結。
1. 社會：極端反對安樂死團體；
2. 飼主：善變。今天同意，明天反悔都怪你、罵你。通常教學醫院較不怕這類飼主，但私立開業醫院會怕。
3. 安樂死定義不明確故不能保護獸醫師；
4. 同上，不怪罪獸醫師的道德理論可以保護獸醫師。但目前沒有這種共識。

2020/10/20

2020獸醫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2

當前寵物安樂死獸醫師的問題

寵物安樂死被認為是獸醫師的天職，丟給獸醫師負責；但是：

1. 法律和法規中對安樂死的認定條文不明確；
2. 在決定安樂死時由獸醫師單獨背書，飼主不背書；
3. 寵物安樂死的前提(條件)不明確，由獸醫師全權負責；
4. 獸醫師對自己保護寵物的天職和社會的要求有衝突；
5. 獸醫師的養成教育中缺乏寵物安樂死的倫理學+哲學課程。若獸醫師篤信佛教、印度教等，要遵守[戒殺]律，故無法執行；但基督教(天主教、猶太教等)就不違背信仰。

2020/10/20

2020獸醫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3

獸醫師內心的壓力1

寵物的飼主通常都無法獨自決定「替自己的寵物做安樂死」，需要獸醫師的鼓勵。

- 一方面，在美國獸醫師的高自殺率通常與他們殺死寵物的道德壓力和自己內心所認定的對寵物的專業義務發生的衝突有關。
- 另一方面，無論是倫理學或法律，都沒有給獸醫師充分的理由去安心地執行安樂死。
- 在人類醫學就沒有這個現象：在全世界除了荷比盧(Benelux)三國，加拿大，和哥倫比亞之外，執行人類安樂死都是非法的。

2020/10/20

2020獸醫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4

獸醫師內心的壓力2

關鍵的衝突在於選擇職業的初衷與職場現實之間嚴重落差，當年立志要做一個幫助寵物寵物的擁護者，但職場的現況卻是：

1. 要符合飼主或社會的 [利益 interests]，而非寵物的利益；
2. 殺死收容所過剩的寵物，現行制度的框架由獸醫師執行、背書；
3. 社會支持寵物安樂死，但寵物的臨終決策要獸醫師背書；
4. 倫理學與法律都沒有寵物安樂死的依據但要求獸醫師執行；
5. 獸醫師替社會擦屁股卻被恩將仇報回敬獸醫師[屠夫]的臭名！

2020/10/20

2020獸醫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5

寵物倫理學中的核心問題

• 寵物倫理學中的核心問題 = 宰殺寵物的理由。

1. 安樂死有兩種不同的定義: (1)在人醫，僅指『仁慈殺人』，即當生命變得痛苦不堪獲得解脫時，殺死患者。(2)在動物，該定義更為廣泛，包括基於飼主(非動物本身)之方便、族群數過多、動物行為問題、試驗研究等目的，對健康動物實施的安樂死”[21](第164頁)；
2. 兩種不同的定義對死亡的福利的解釋不同。
3. 對動物，僅表面上(prima facie)是合乎道德的。

2020/10/20

2020獸醫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6

安樂死的不同定義

- 安樂死是一種行為(act)，道德上必須符合 [被殺死寵物的利益]；必須是一種在道德上可證成(justification)的殺害寵物的方式。
- 因此之故，我們對寵物需要啟用另一個專有名詞來區隔在道德上不合理的殺害寵物的行為 [20](p 217)。
- 目前沒有這種區隔，故合理的安樂死也被汙名化。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7

目前之寵物安樂死沒有正確依據

目前獸醫師執行寵物[方便]安樂死時並沒有顧到寵物之利益

1. 寵物安樂死缺乏規範性(normative)定義，故與倫理學上所謂為寵物提供“好死”的說法不符，目前所謂“好死”=“無痛”而已。
2. 獸醫師執行安樂死只是因為必須靠獸醫師的專業技能來執行。如果獸醫師的行為就是將「殺寵物」這件事稱為安樂死，那麼獸醫師所要做的就是「安樂死標準不明」下來執行安樂死。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8

比照人類安樂死利益之審查要件

1. 是否延長或結束寵物生命二者會有利益之差異(本體論差異)；
2. 是否無法確定寵物的最大利益(知識論的差異)；
3. 是否對寵物有明顯的最大利益，但在安樂死過程中，(1)不考慮寵物的利益，或(2)飼主的利益超過了寵物的利益(道德差異)。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9

人的安樂死有二種狀況

- 非自知安樂死(non-voluntary euthanasia)是指病患沒有能力決定安樂死，但若安樂死病患可獲得最大利益。為了減輕寵物痛苦而對寵物實施安樂死，這是善行。
- 非自願安樂死(involyuntary euthanasia)，這是指病患有能力決定安樂死，但醫生並沒有問病患而直接將病患予以安樂死，這是違反醫學倫理學的。二戰時納粹常犯的罪行。此項對寵物不適用，因為寵物不能理解表達。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10

對於寵物，死亡的含義有不同的立場

二個極端的立場

1. 死亡在道德上並不重要：「缺乏認知能力(cognitive capacities)的生命的死亡不被視為有傷害」[28] (126頁)，故生物只要缺乏認知能力，彼等之死亡就可視為沒有傷害。
2. 死亡是最大的傷害：即使寵物本身不了解死亡的意義，但死亡對寵物仍是最嚴重的傷害。這一立場強調，寵物雖然不知道死亡的意義，但仍舊是努力想要繼續維持生命的生物[30]或具有內在價值(inherent worth)[31]。
3. 介於二者間有諸多的中間理論：一種是認為，死亡是有害還是有益，取決於「若不死，生活品質會如何？」因此，死亡可能剝奪了原本的好的生命；另一方面，死亡也可能挽救了一個痛苦的生命。故需要評估。
4. 如果活著本身不被認為是一種價值(不考慮死或活)，那麼生活品質就必須單獨衡量[1]。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11

臨終前病畜生活品質的評估原則與評估人

二個評估原則

- (1)從動物福利科學的五項自由原則來評估；
- (2)從哲學/倫理學架構來評估。

由誰來根據上述原則評估動物福利？

- (1)飼主與寵物的情感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力，故飼主不可；
- (2)對於獸醫師來說，雖然動物福利的概念與農場動物福利和五項自由互相拉扯[39]，但基於獸醫師的專業地位(Aesculapian authority)，故獸醫師擔任此兩難的最終決定權。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12

享樂主義

- 狹義的享樂主義：要避免動物身處在如疼痛(pain)，緊迫(stress)，痛苦(suffering)和缺乏基本需求(basic needs)等五項自由的負面福利狀態。那麼就應該盡快殺死該寵物，因為這將確保沒有痛苦 [24](第20頁)。
- 廣義的享樂主義：除了要防止“活在不值得活的條件下(live worth avoiding)”之外，還要提倡“活在值得活的條件下(live worth living)” [40](p 32)。
- 壽命與生命品質：延長壽命而不提高生活品質可能弊大於利。但因為寵物醫學進步以及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故有可能使寵物活到很老或病到很久讓寵物自然死為止。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13

方便安樂死(convenient euthanasia)

- 方便安樂死(convenient euthanasia)：只要飼主要求即可對寵物實施安樂死，而不須考慮寵物的福利。
- 在某些情況下，雖然有些案例的紀錄考慮到動物福利，其內容僅考慮飼主的利益而非寵物的利益[23]的“justified euthanasia”論述。
- 德語國家(German-speaking countries)法律禁止寵物方便安樂死。
- 德國、瑞士、奧地利、瑞典等國之動物福利法中有安樂死法條，提供了諸如診斷，預後，與寵物有關的非醫學因素，飼主的便利性，財務限制以及潛在的利益等標準，以指導安樂死決策過程。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14

從感知論(sentientism)評估安樂死

- 大部分的法律和法規都僅從感知論判定安樂死在道德上是否合理。
- 法律都僅考慮 [免於寵物遭受痛苦] 為標準，主要的前提是 [死亡本身對寵物無傷害]，或 [死亡本身是位居次要危害] 時。
- 採用安樂死的狹義解釋(AVMA寵物安樂死指南2013)/ 2020版本如下：<https://www.avma.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1/2020-Euthanasia-Final-1-17-20.pdf>
- 歐盟指令(directive)放棄使用[安樂死]而改用[人道終點(humane end-points)]一詞[44](第14條)。 <https://www.humane-endpoints.info/en/council-directive-2010-63-eu>
- 但死亡本身的道德思考是當前獸醫師的主要心結。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15

廣義的安樂死

- 實驗寵物：在使用實驗寵物時，在沒有疼痛(pain)和緊迫(distress)的情況下殺死寵物時，人道殺死human killing一詞更為合適。至於這樣做是否符合實驗寵物的最佳利益(狹義定義)不予討論。
- 其他法規：諸如 銷毀危險狗(destruction of dangerous dogs)[45]或“對健康被棄養寵物實施安樂死(euthanasia of healthy, unwanted animals) [46] (p. 15)。
- 上述之法規都是使用其他名詞取代安樂死的廣泛定義，雖然也說這是符合寵物的最大利益。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16

決策樹(decision tree)和規則系統(algorithm)

- 因為決策樹缺乏對決策標準的精確定義，故大多數獸醫師都不用 [47]，
- 英國獸醫協會(British Veterinary Association)認為應考慮[被安樂死寵物之飼主的利益大於對寵物的危害嗎?] 等問題規則[23](p 73)
- Herfen等[42]將財務原因作為決定安樂死的最後的依據，此也與Yeates [23]的建議一致。該依據考慮了飼主財力無法繼續照顧病畜，使獸醫師不會因決定實施安樂死而有道德內疚。
- 此外，由於大多數決策樹的法律法規都缺乏對決策標準的精確定義(“良好的福利”，“延長死亡”，“妥協的福利”，“繼續生活會比死亡更糟”，“寵物的最大利益”等定義)。一方面，決策樹為專業人員提供了必要的法律認定標準。另一方面，決策樹將責任轉移給獸醫師和寵物飼主，以便在每種情況下，在這層面做出正確的決定。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17

為了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s)的安樂死

- 公共利益種類：例如消滅危險的寵物、攻擊家畜的狗、在實驗室和收容所中殺死多餘的寵物、寵物研究和測試某些品種...
- 上述出於經濟或安全原因的安樂死，被歸類為公眾利益。
- 這種終止寵物生命的方式，飼主和寵物都沒有獲得利益，但是社會仍可因此類的安樂死獲得利益。基於上述之論述，建立一種新的術語可能會在道義上找到安樂死的理由，但不是真正的安樂死 [20]。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18

獸醫師的道德緊迫(moral stress/dilemma)

- 衝突: (1)獸醫師贊成寵物生命的延續; (2)飼主認為因時間、精力和金錢等缺乏而不得不予以安樂死。
- 即使二者均被認為是符合寵物的最大利益, 獸醫師無法接受後者[1,9]
- 個人的倫理價值觀與執行業務壓力之間的衝突是造成獸醫界嚴重的職業倦怠和自殺的主要原因 [2,3,9,48,49]
- 雖然 [飼主沒錢養寵物殺了倒好] 的說詞可以讓獸醫師合理的執行安樂死。但如果獸醫師感到不舒服, 仍然可以拒絕執行安樂死[12]。但這樣會再一次給獸醫師帶來了一個新的壓力, 因為他將自己定義為寵物的擁護者, 但同時也應該要為客戶提供服務。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19

5.2 獸醫師可能有一個[殺生]的心結

- 人類普遍的直覺, 都認為殺生在道德上是錯誤的。因此, 當結束寵物的生命時, 獸醫師可能會感到內疚。
- 奧地利的報告指出, 獸醫師同意以下說法: 「我認為安樂死在我的業務責任中是不可避免的惡」。作為負責決定安樂死的當事人, 飼主和獸醫師都表示對寵物實施安樂死後感到內疚, 即使他們確信這是一個善的決定 [50,51]。
- 因為安樂死是獸醫師業務中的一種例行性服務, 是專業獸醫師所必備的技術。此外, 安樂死因有法律上的要求與認定, 因此被認為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
- 然而, 法律的要求和道德心境的糾纏(參見, 例如Feldman [52])可能使獸醫師面對執行「法律上正確但道德直覺上(intuitively)是罪惡」的行為。
- 基於寵物死亡和福祉彼此衝突的迷惘, 尤其安樂死無法達到普世要求的「寵物的最大利益」的結果, 讓獸醫師難以了解也難以清楚說明內心的「不適」究竟是甚麼。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20

5.3 獸醫師無法依法判定安樂死的理由

- 寵物飼主對獸醫師直覺的期望是: 獸醫師給出明確的診斷和預後評估, 做出良好的臨終決定與建議。如果獸醫師對臨終情況下憑直覺所做的決定充滿信心, 並且沒有被法律要求要依照「標準決策程序」的程序做決定, 則該決定對於獸醫師和飼主都會欣然接受。
- 但是, 如果獸醫師的決定必須依照「標準決策程序」的要求做決定, 那獸醫師可能會對某些不明確的法條陷入「不明確標準(沒有標準答案)」的困境, 諸如:
 - 沒有疼痛和不適(distress)的安樂死在道德上是否可以接受?
- 寵物的年齡是否「適合」安樂死 [43](第3頁)? 為什麼年齡是重要因素? 因為數據要求獸醫師要評估, 另如: 「該寵物在生命的質量是否都是很好的?」
- 「寵物的未來前景如何?」 [53]
- 以上種種問題沒有評估標準或參考資料來協助獸醫師做評估。如果一項決定要面對諸項「定義不明確的法規」, 則獸醫師會因為要決定這些不明確的標準而陷入「道德焦慮」。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21

5.4 寵物、飼主和公益之交錯評估精神錯亂

- 寵物獸醫師要面對的寵物飼主包括: 不願意付款、無力付款、要盡全力讓寵物活下去。
- 收容所擁擠、流浪寵物、受傷的流浪寵物、飼主要求的方便殺(owner's convenience)、鬥犬咬人遭媒體責難[54]。上述情況下要獸醫師基於公共安全而對健康之狗實施安樂死, 也是違反寵物預設的利益(presumed interest)。
- 獸醫學的進步也可能使病畜過度被治療[55], 這一問題已成為獸醫師業務中的一個重要問題[56]。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的飼主可能希望利用所有可行的方法使寵物長壽, 甚至在預後不良的情況下強行做違反動物福利的治療。
- 因此, 建立優良的評估工具很重要。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22

6.0 獸醫學院應該增加哪些教材?

- 獸醫師(和寵物飼主)在臨終決策過程中的心理輔導與支持。
- 建立精心策畫的決策樹(decision trees)或講義[10], 列入獸醫學院課程, 並應由經驗豐富的獸醫師做實體性的實習教學。對有關寵物死亡(death)、受苦(suffering)和福利(welfare)的不同評估法進行哲學假設的教學。如果獸醫師有修過相關的哲學課程會更好。
- 深入的實習交流與培訓, 尤其是在臨終情況的實習課程。
- 有關寵物生命、死亡、受苦(suffering)和福利的基本假設的寵物法律需要更新的教材。
- 建立臨終專業獸醫師的動物福利學門。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23

安樂死應有的法律和規定的內涵

- 安樂死的法律和規定應該包括: 獸醫師臨床規則、法律/行政命令、寵物的利益、飼主的利益以及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s)。
- 德國和奧地利的法規將保護 [寵物的生命] 視為法律的目標, 因此要求[充分的理由] [41]以進行安樂死。在這方面, 德國和奧地利有很多不同前提的判決(verdicts)。
- 在其他國家, 寵物的臨終決定多基於人類利益。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24

決定寵物產業的核心力量是 [飼主]

- 飼主的想法決定了寵物營利與非營利事業的發展方向。近年來台灣的寵物飼主有了 [質] 的變化，這個變化改變了寵物用品之消費、動保經營方向以及寵物醫院的營利策略。
- 飼主對獸醫師的要求提升，願意花錢提升動物福利與醫療，故在高收入地區如台北市等地區，有到晚上10點之後飼主們仍央求獸醫師繼續看診，不要休息的醫院！也有的寵物醫院反而因動物福利的發展而生意轉差！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25

飼主的反應投書

1. 我認為獸醫師不見得會因為飼主的寵物無法醫治主動和飼主討論安樂問題...當飼主處於資訊不對稱下，飼主只能不斷接受無謂的醫療，勞心又傷財，進而造成醫病關係的不信任！(飼主教育：從非洲到亞洲都有類似的建議。建議飼主做動物福利與醫學的基本知識教育)
2. 醫病關係的良好與否，應該建立在病情資訊的透明化，獸醫應該提供專業的資訊與飼主溝通討論，之後由飼主決定方向，或許能減少「道德焦慮」的發生！(獸醫師應該做適當的建議與輔導飼主，故獸醫師的教育應做好)
3. 有些剛剛好相反.....，是寵物明明能醫治，飼主只是不願自己的荷包再痛苦，所以寧願殺死寵物，讓自己安樂度日。(設法轉入中途之家)
4. 有些人捨不得牠死，灑錢延後，明明已經痛苦到不吃不睡還死不了。(2)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26

謝謝聆聽

2020/10/20

2020獸醫動物福利課程繼續教育

27